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 工作纪律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委驻云南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7月

C
O
N
T
E
N
T
S

目录

01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2

新旧对比

03

重点解读

04

案例解析

第一章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1 概念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党的工作内容丰富，包括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侵犯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

02 意义

1 严明工作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要求：以消灭剥削和私有制，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为目标

2 严明工作纪律是**党的性质宗旨**的必然要求

党的本质宗旨：党是为人民谋幸福，应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积极面对挑战，保持政治担当

3 严明工作纪律是**应对新风险新挑战**的必然要求

应对风险与挑战：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得到实施，克服挑战，实现目标

03 历史沿革

革命战争年代

1921年党的一大：强调保密纪律，要求在秘密状态时保守党的主张和党员身份。

1927年八七会议：设定秘密工作基本条件，强调严守纪律，规定对破坏秘密规律的行为应严厉处分。

解放战争时期

党中央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保密、外事和民族工作纪律。

工作纪律扩展至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等方面，党中央驻西柏坡期间奠定全面工作纪律基础。

改革开放新时期

面对新挑战如骄傲自满、消极怠工等，党中央强调认真履职尽责，维持求真务实工作风格。

规范和约束失职、渎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当行为。

1997年《条例》试行：首次将失职类错误作为违纪类型，明确了因工作失职导致的处分规定。

2003年正式版《条例》：扩展违纪类型至十种，包括详细的失职、渎职行为。

2015年修订：增设专门章节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提升工作纪律系统化。

2018年修订：增加对只表态不落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处分规定。

2023年修订：进一步明确工作纪律的边界，加强监督执纪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第二章节

新旧对比



修订后的工作纪律规定的违纪行为有以下几类：

- （一）新增的违纪行为
- （二）修改的违纪行为
- （三）原有的违纪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工作纪律**

新增的违纪行为



1. 新官不理旧账

第一百三十一、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 工作中缺乏斗争精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不履行用餐管理职责行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 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 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三) 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新增的违纪行为

5.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 滥用问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7. 统计造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 不按规定及时报告和登记干预和插手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于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委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修改的违纪行为

1.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一百三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三) (一)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三) (二)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三) 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 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 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四) (六) 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2. 对受处分党员不按规定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三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一) (二) 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 ~~(三) (三)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 ~~(三) (四)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3. 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执纪执法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四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 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第一百三十六四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 (二) 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 (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 (四)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 (五) 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原有的违纪行为



1

上级检查时不如实报告工作

2

泄露、打探干部选拔任用事项

3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

4

擅自延长出国（境）期限

第三章

重点解读



(一) 新官不理旧账 ★

《条例》对“**新官不理旧账**”的行为进行了法规化表述，要求**新任党员领导干部主动解决继任前存在的问题，而不是回避或推卸责任。**规定明确指出，若新官对历史遗留问题持消极态度，导致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的，将依法受到处分。这强调了领导干部应继承前任的责任，积极行动解决问题，而非仅仅传递责任。实际操作中，领导干部应避免以岗位变动为借口忽视遗留问题，而应以解决这些问题为机会，展示责任感和行动力，从而推动组织的持续发展 and 问题的有效解决。

(二) 工作中缺乏斗争精神 ★

《条例》中新增了关于工作中缺乏斗争精神的规定，明确指出党员和干部在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和危机时，若表现出不敢斗争、不愿担当的态度，且此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受到相应处分。这一规定旨在纠正一些党员和干部的消极行为，如做“**太平官**”、逃避责任、退缩不前等。执纪监督发现，必须强化党的斗争精神和担当作风，要求党员干部在困难面前敢于迎难而上，用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和人民的责任感，从而促进其为党尽责、为民造福的行为标准。

03 新增条款解读

(三) 不履行用餐管理职责行为 ★

《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党员和干部在公务活动及单位食堂用餐管理中，必须履行宣传和监督管理职责，防止餐饮浪费。若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这些职责导致严重餐饮浪费和不良影响，将受到相应处分。这一规定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安全和节约资源的高度重视，符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实际监督中发现，部分单位食堂在采购、制作和配餐等环节存在管理不严和浪费现象，这迫切要求相关责任人加强管理，确保食品浪费得到有效控制，推动建立节约型机关和企业。

(四) 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

《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详细规定了在机构编制工作中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相应的处分。此条规定明确了三种违规行为：

- 1.擅自调整职责与结构：超出“三定”规定的范围擅自调整机构职责、设置机构或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2.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不按规定干预地方机构的设置。
- 3.其他违反规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的工作办法等。

这些规定是为了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国家政权建设，确保机构编制的严格和合理性。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已对机构编制管理提出严格控制、加强管理和严肃纪律的明确要求，旨在强化机构编制的刚性约束，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符合规定，避免无序和滥用职权的情形。

（五）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

《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如果导致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将给予相应处分。此规定具体化了四种违规行为：

1. **不按规定受理或办理信访事项：**对应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或拖延。
 2. **对规模性集体访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3. **对改进工作和政策建议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未解决。
 4. **其他不当信访工作行为：**包括超越或滥用职权等，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信访工作是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于信访问题无论多难都应该寻求解决方案，不能回避或拖延。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加强信访工作职责的履行，确保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得到妥善解决，从而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严格执行。

（六）滥用问责★

《条例》规定，滥用问责或在问责工作中表现出严重的不负责任态度，如果造成不良影响，将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时，可能会被撤销党内职务。问责是一项充满政治性和政策性的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确保权责对等，并依规依纪实施精准问责。正确的问责不仅能激发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还有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履行。问责应避免泛化和简单化，如只对下级问责而忽视上级，或者在问责过程中求快而不求准确，使用简单粗暴的方法处理复杂问题。新修订的《条例》通过增设具体规定，强调问责工作的规范化和精准化，旨在避免滥用问责现象，确保干部能在健康的政治生态中干事创业。此外，实施问责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例执行，确保问责行为合理合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精准处理，避免不公和误伤，确保问责的正当性和有效性。

（七）统计造假 ★

《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强调，统计工作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基础，因此，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是至关重要的。为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条例规定了严格的处分措施：

1.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处分：

1. 轻微情节：警告或严重警告。
2. 较重情节：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
3. 严重情节：开除党籍。

2. **统计造假行为的定义：**包括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强令他人造假等。

3. **对失察行为的处分：**如果负责人未能发现或纠正显著的统计失实，也将受到处分。

条例还细化了责任的追究，明确“谁决策谁担责”的原则，强调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对造假行为负责，特别是在其职责范围内未能发现或未纠正明显的统计造假行为。

（八）不按规定及时报告和登记 干预和插手行为 ★

《条例》第一百四十三条强调，那些负有报告和登记干预及插手行为的责任的受请托人，若未按规定执行这些职责，情节较重的，将给予相应的处分。这一规定是为了强化党内监督和增强政治生活的规范性，确保党内决策和职权行使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受请托人应该在被违规请托时采取明确的抵制、报告和登记措施，以确保对干预和插手行为的适当处理。这包括抵制不当影响、及时向党组织报告相关情况，并准确登记所有相关事件，从而全面、系统地纠正和防止违规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洁治理。

第四章

案例解析



01 案例：新官不理旧账的违纪行为

背景：

2019年以来，上级环保部门多次督促某县整改存在的偷排工业废水等问题。

2024年，郑某任县委书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而是将问题归咎于前任，未积极应对，结果问题未得到解决，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纪律提醒：

新官不理旧账主要指新任党员干部不承担前任遗留问题的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牢记一个道理，政贵有恒。为官一方，为政一时，当然要大胆开展工作、锐意进取，同时也要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领导干部应成为解决问题的“解铃人”，而不是推卸责任。

法规适用：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02 案例：缺乏斗争精神与担当的违纪行为

背景：

2024年2月，某市发生6.8级地震，造成重大灾害。

邱某，市委书记，未能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到达一线指挥救援工作。

由于其行动迟缓和决策犹豫，救援方案和保障措施无法及时实施，加剧了灾害的影响。

纪律提醒：

党员干部在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和危机困难时应展现出斗争精神和担当。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要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

法规适用：

根据《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03 案例：不履行用餐管理职责

背景：

龚某，某市市委书记，2024年1月3日，省委政策研究室人员到该市调研，晚宴时市政府接待办按30人标准准备餐食，实际参与者仅10人，导致大量食物浪费。

纪律提醒：

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法规适用：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04 案例：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背景：

秦某，某市交通局党组书记及局长，2024年1月期间，在机构内部竞争上岗前擅自为四个科室增设副科长职位，超出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三定”方案规定。

此决策得到局党组其他成员的支持，但未经上级批准，违反了机构编制的正规程序。

纪律提醒：

机构编制工作直接关系到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及效能发挥，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保证机构职能配置科学、内设机构适当、人员编制合理。

党中央强调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严禁通过违规手段解决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问题。

法规适用：

根据《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 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三) 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05 案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

背景：

常某获悉下岗人员围堵某公司并聚众闹事后，初步应对措施不力，未亲自前往现场，而是通过电话进行指导。由于常某的疏忽大意、处置不当，致使大规模集体上访持续时间过长，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纪律提醒：

信访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群众诉求的重要手段。领导干部应当积极响应，及时有效地处理群众上访问题，避免事态扩大。**党的纪律要求领导干部在信访工作中必须恪尽职守，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事件，确保不发生因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更大社会影响。**

法规适用：

根据《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06 案例：滥用问责

背景：

陈某，某县纪委书记，对张某，县农村公路局副局长进行了问责处理，因张某未能及时接听省脱贫攻坚巡查组的电话。初步处分为党内警告，但据张某交代，事发当晚省巡查组给其打电话时，其正在洗澡，并让其儿子代接了电话，表示等其洗完澡后再给巡查组回电话，结果等其洗完澡后再打巡查组电话就怎么也打不进去了。后因处理方式引发争议，经复审，撤销了对张某的处分。

纪律提醒：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该不该问责、该问谁的责、如何问责、问到哪一层级，关乎问责效果和党组织公信力。**

法规适用：

根据《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本案例中，陈某作为县纪委书记，对张某滥用问责，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7 案例：统计造假

背景：

胡某，某县县长，在全国农业普查中，未按照规定执行，导致普查数据存在大量虚假信息。

国家统计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普查数据严重失真，如普查员编造数据、大量普查表无数据或签字，表明普查工作未严格执行。

纪律提醒：

统计数据造假表面是业务问题，本质是政治问题。一方面，统计造假行为一旦得逞。可能会形成错误价值导向，进而污染政治生态，危害执政根基；另一方面，统计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虚假数据不仅影响决策部署的科学性，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最终也将损害群众利益。

法规适用：

根据《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案例中，胡某作为一县之长，对该县统计数据造假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8 案例：未及时报告和登记干预和插手行为

背景：

姜某，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和局长，在查处该市市委原书记赵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中发现，赵某多次应相关企业请托，通过向姜某打招呼，为相关企业所涉案件减轻或免除处罚。但对于赵某相关打招呼等情况，姜某均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登记义务。

纪律提醒：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提出明确要求，规定有关受请托人要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

法规适用：

根据《条例》第一百四十三条，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党把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大家担当干事，而不是做官享福。”党员干部要立足岗位担当尽责这个根本落脚点，坚决摒弃一切“坐等靠要”“慵懒浮散”“低慢拖拉”等依赖心理与作风顽疾，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紧迫感，以一刻也不耽误的状态冲在前干在前，做到不懈怠、不犹豫、不低头、不观望、不拖拉。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办、一步接着一步走、一年接着一年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以满腔热忱投入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来。

结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讲话